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 莊志彬
即被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判決，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
9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莊志彬(下稱被告)因竊盜
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508號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刑
事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由被告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
證書1份(見簡字卷第65頁)附卷可按。故被告不服本院上開
判決，而向高雄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法毋庸加計在
途期間，則其上訴期間，應自該判決送達至被告之翌日即11
3年12月14日起算，上訴期間末日即為114年1月2日，其上訴
期間已屆滿，然被告卻遲至114年1月9日始向高雄看守所提
出刑事上訴狀，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上所蓋印之
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」章戳為憑，足
認被告前開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
法律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又甄